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昱仁

蔡楚威

陳慶烽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58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昱仁、蔡楚威、陳慶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盧昱仁、蔡楚威、陳慶烽（下合稱上訴人）被訴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87號為第一審判決，本案判決正本業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、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與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雖於113年10月30日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核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
02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並
03 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。若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依刑事訴訟
04 法第362條前段之規定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
05 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10 法官 吳昭億
11 法官 黃虹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李諾櫻